

立法會《2007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法案委員會

補充資料

澄清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“騷擾”一詞的定義

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，有議員建議可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列出“騷擾”一詞的普通法定義，而同時保存繼續適用的普通法規則。他援引《貨品售賣條例》（第26章）作為例子。第26章第62(2)條訂明：“普通法的規則（包括商法），尤其是與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有關的規則，及與欺詐、失實陳述、威迫或脅迫、錯誤或其他致使無效的因由的影響有關的規則，除非與本條例的明訂條文有矛盾，否則繼續適用於售貨合約。”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《匯票條例》（第19章）及《合夥條例》（第38章）。

2. 雖然在一條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條例中訂明普通法繼續適用，是可行的做法。但我們認為，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，原則上會令有關的普通法規則演進的靈活性，無可避免地受限制。在詮釋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條例時，應審視有關條文用語的自然意思，而非限制有關的詮釋以重申或改變現存的法律。如任何舊有的普通法規則跟法規明訂條文不相符，則會以法規為準。再者，一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訂下的規則，如跟我們的法規不相符，亦不應予以採納。因此，法律的任何未來發展，將會被法規的字眼所限制。此外，有可能出現一條在香港以外訂立的普通法規則（在香港法例中編纂為成文法則），其後被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較高等的法院推翻。如遇此情況，便必須修改法例，才能避免香港的法律就有關規則而言，與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發展進程迥異。

律政司

二零零八年五月